

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职教高地建设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高职高专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“三高四新”战略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5号），深入了解各地各校职教高地建设动态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扩大我省职教高地建设影响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职教高地建设信息报送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、各校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开展职教高地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，选定一名政治觉悟高、文字功底好、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作为信息员。

2. 信息员主要负责本单位（区域）职教高地建设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报送工作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立德树人、产教融合、学校治理、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、楚怡行动、评价改革、提质培优、保障机制等方面的成果，深入挖掘和总结职教高地建设中的典型经验、创新举措和亮点工作。

3. 报送的信息材料要突出“实”“简”“快”，即要内容真实、语

言平实；要简明扼要、层次清晰；要抓住节点，注重时效。

二、投稿方式

1. 文字形式为工作专题，力争实现经验性与可读性相统一，篇幅控制在 2000 字以内。

2. 相关信息以文字形式投递至电子邮箱：hnzjgdjs@163.com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我厅将建立高地建设信息报送月通报制度，并将报送情况作为相关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2. 请各信息员加入职教高地建设信息员 QQ 群（群号：684707463），入群后修改群名片：单位+姓名。

3. 信息员如有变动，请及时告知。

4. 信息员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请于 7 月 9 日下班前提交至问卷星平台，具体路径为扫描下方二维码。

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谭理，手机：18673193803，QQ：252933160。

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 日